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京站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昭儀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雅鈴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70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43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徐 福 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林 蔚 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